

证券代码：835690

证券简称：信源信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执行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 （三）执行立案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郑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二建”）与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承建“信源科技中心”项目 1#厂房、2#厂房、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就合同履行事宜产生纠纷。郑州二建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郑州高新区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3 年 7 月 4 日双方分别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7 月 12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双方上诉；2023 年 8 月 24 日双方分别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豫 01 民终 10812 号民事裁定书，一审民事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一审判决，公司需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郑州二建支付工程款 37,500,009.25 元及利息、履约保证金 2,958,550 元及利息，但因公司基本户已被冻结，以及郑州二建作为被执行人欠债较多，公司收到省内各地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材料，严禁公司向郑州二建清偿债务，因此需要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由郑州高新区法院依法处置上述债权、债务。

2023年9月25日，郑州高新区法院立案（案号：2023豫0191执12608号）进入执行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安排履行判决义务。

二、本次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玉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向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省动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存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郑州二建与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承建“信源科技中心”项目1#厂房、2#厂房、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就合同履行事宜产生纠纷。郑州二建向郑州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郑州高新区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3年7月4日双方分别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7月12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双方上诉；2023年8月24日双方分别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豫01民终1081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双方撤回上诉，一审民事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执行请求和理由

- 1、解除原告与被告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源科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2、解除原告与被告河南省动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源科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
- 3、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0,313,684.73 元及利息 2,227,835.00 元；
- 4、二被告支付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8,139,128.49 元；
- 5、二被告返还工程履约保证金 300 万元及利息 147,541.67 元；
- 6、原告对涉案承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7、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执行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解除原告郑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源科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解除原告郑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省动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源科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

三、被告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动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支付原告郑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37,500,009.25 元及利息（以 37,500,009.2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被告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动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返还原告郑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保证金 2,958,550 元及利息（利息以 1,458,55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五、原告郑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被告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动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支付的工程款项 37,500,009.25 元范围

内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六、驳回原告郑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上诉人郑州二建和公司均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上诉申请，双方撤回上诉。一审民事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 12,076 元，减半收取 6038 元，由上诉人郑州二建负担 4706 元，上诉人公司负担 1332 元。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执行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高新区法院立案（案号：2023 豫 0191 执 12608 号）进入执行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安排履行裁判义务。

四、本次执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履行裁判义务和后续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履行裁判义务。

本次诉讼判决涉及的工程款及相关利息、履约保证金及相关利息，其中工程款已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工程款相关利息、履约保证金及利息未确认。基于本次诉讼判决履行事宜，公司已与郑州信源科技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郑州方程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积极沟通，协商由其承担“信源科技中心”项目涉及的工程款及相关利息、履约保证金及相关利息。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豫0191民初330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豫01民终10812号民事裁定书。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